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1122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1122
项目名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 90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文件售价：¥500 元/项目。现金购买，售后不退。注：（1）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须为中小企业；（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高峰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高峰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方式：0914-5338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乐、孙洋、常瑛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 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8219779 传 真：/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1-11）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4	磋商保证金：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本文件中涉及的保证金相关事项均不适用）
8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10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4	29	磋商代理服务费： 29.1 定额收取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5	踏勘现场	1) 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 2) 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16	银行账户信息	1、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账户： ①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②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③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17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8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9	核心	监护仪

	产品	
19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	备注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拨款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镇安县高峰镇中心卫生院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

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按清单单价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磋商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

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定额收取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得分的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8%”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 30% 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 1.3.1 和 1.3.2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价格评审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产品参数	20分	所投设备选型明确，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参数逐条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 20 分。技术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8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供货运输方案、进度计划； ②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 ③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18 分） ①供货运输方案、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9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 ①产品性能、设备选型、产品使用寿命及效果； ②质量控制措施； ③产品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产品性能、设备选型、产品使用寿命及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产品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响应时间； 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括： ①培训计划（含培训计划表、地点、时间及培训对象人数等）、培训内容（含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 ②培训成果考核目标。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培训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进度延误应急预案； ②产品质量问题补救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①进度延误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产品质量问题补救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业绩	5 分	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投标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满分 5 分。（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镇安县高峰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高峰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产品全部到场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质量保证： 1、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货物。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包装要求 2-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2、每一个包装箱/袋应附一份详细装箱/袋单和质量合格证。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 供货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程序。 1. 所验服务成果，以及附属的设备(货物)的指标、功能参数等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整改。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7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8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

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名称)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镇安县高峰镇中心卫生院，其注册登记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乙方：_____，其注册登记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元）		¥： （大写）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三、交货地点：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个日历日内。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七、质量保证：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技术支持及培训：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技术资料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验收：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六、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产品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备注
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台	1	1、使用电源：交流电压 $220V \pm 22V$ ，频率 $50Hz \pm 1Hz$ ； 2、额定输入功率：550VA 3、显示方式：液晶触摸屏显示。 4、输出通道：单通道输出。 5、工作压力调节范围：150kPa~400kPa，步进 10kPa，允差 $\pm 10\%$ ； 6、冲击次数：10~9900 次可调，步进单点 10 次，长按 100 次或连续无限次冲击； 7、碰撞频率：单次；1Hz~15Hz 可调，步进 1Hz。 8、单次模式：为一次冲击； 9、手动脉冲：碰撞频率为 1~15 次冲击可调，步进为 1；脉冲为 1~100 次调节，步进 1 次； 10、自动脉冲：碰撞频率为 1~15 次冲击可调，步进为 1； 11、自动间歇：碰撞频率为 1~15 次冲击可调，步进为 1；脉冲为 1~100 次调节，步进 1 次；间断为 10ms~2000ms 调节，步进 10ms。 12、计数器：记录治疗过程中冲击次数，允差 $\pm 5\%$ ； 13、带有人体治疗部位选择图，可以根据身体部位选择相应的治疗处方，150 个处方； 14、标准配置：一把治疗手枪，六个治疗传导子。 15、配有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台车。	
2	监护仪	台	3	1. 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 2. ≥ 10 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支持同屏显示 ≥ 12 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 3.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NFC 模式； 4. 主机重量 $\leq 2.9kg$ ； 5. 在任何滤波模式下均可监测 ST 值； 6. 在诊断模式下，支持 94dB 的共模抑制比；在监护、手术模式下，支持不低于 105dB 的共模抑制比； 7. 支持 0.67Hz 的高通滤波，确保波形有更好的稳定性； 8. 支持 ≥ 29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肢	

				体低电压，满足心电监护临床应用； 9.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10.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00 mmHg； 11.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 1-460 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 12. 具备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个独立的报警灯位置，能够分别显示且同时显示两种报警，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 13. 屏幕与物理按键上下分布。物理按键板和飞梭的位置需处于屏幕下方，按键受力位置低，避免机器左右移动，避免造成机器移动倾倒； 14. 电池舱门需采用螺钉固定，避免误开舱门意外掉电，保障供电稳定性；	
3	中频治疗仪	台	3	1、额定输入功率：180VA。 2、额定电源：电压 220V，频率 50Hz。 3、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4、工作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5、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最大值。 6、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允差 $\pm 10\%$。 7、中频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8、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和交替调制。 9、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 $\pm 5\%$。 10、干扰电性能： 10.1 工作频率：4kHz，允差 $\pm 10\%$。 10.2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 $\pm 10\%$。 10.3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较大值。 10.4 调幅度：0%、100%，允差 $\pm 5\%$。 10.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 $\pm 10\%$。 11、治疗处方：≥ 100 个固定处方可选。 12、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分 0~99 级可调。 13、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4、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 15、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	

				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 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6、治疗时间已在处方中, 治疗时间结束, 停止输出, 并有声音提示。 17、电极片温度范围: $37^{\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分 6 档可调, 允差 $\pm 3^{\circ}\text{C}$。	
4	红外线治疗仪	台	5	正常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2 相对湿度范围: $<85\%$。 1.3 大气压力范围: $700 \text{ hPa} \sim 1060 \text{ hPa}$。 1.4 电源额定电压: $\sim 220\text{V}$; 额定频率: 50Hz。 1.5 红外线灯泡性能: 光源照射头有效光谱波长范围应主要分布在 $0.6 \mu\text{m} \sim 2.5 \mu\text{m}$ 范围内。 1.6 温度控制: 红外线灯泡中心温度应 $<220^{\circ}\text{C}$。 配置清单 1. 整机一台 2. 说明书及合格证一份	烤灯
5	特定蛋白分析仪	台	1	1、集合三种定量方法学: 散射比浊、荧光、吸光三种测试模式集成, 不同项目自动选用对应的方法学进行检测, 例如: CRP 检测采用速率散射比浊法、NT-proBNP 检测采用免疫荧光法。 2、操作界面: 中文操作界面, 彩色大触摸屏配置。 3、检测方式: 自动测试、即时测试、排队测试, 单杯/多杯方式可选。 4、急诊功能: 具备急诊优先, 一键加急功能。 5、仪器内校准系统: 仪器具备设备校正系统, 确保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6、红细胞压积修正: 具备实时红细胞压积 HCT 修正功能。 7、三重质控体系; 7.1 独有物理层标准液, 溯源至美国 ANSI 校准仪器光路, 保证仪器的稳定; 7.2 标配第三方质控的质控卡检验和校准曲线, 保证试剂的可靠性; 7.3 物联网设计云端数据管理, 实时修正校准。 8、样本类型: 可为全血、血清、血浆、CRP 及 SAA 可采用末梢血。 9、独特采样定量吸头, 独特疏水设计, 采样时精准定量。 10、单机检测速度: 单机测速大于 $100\text{T}/\text{H}$, 最快的项目从采样到完成不超过 3 分钟。 11、自带打印系统: 可以直接输出打印结果: 主机具备自动记忆功能, 储存结果不少于 10000 条 12、具备全自动一键操作 12.1 全程仅需一步: 采样-放入仪器, 自动感应开	

			始检测； 12.2 仪器只需开机，无其他预设操作； 12.3 支持单样本多项目及多样本不同项目同时检测，孵育盘位置不低于 12 个； 12.4 检测项目信息自动识别：二维码自动读取信息，避免人为误差，无需人工； 12.5 混匀及试剂加注：全部由仪器标准化操作，保证结果的重复性和稳定性； 12.6 具备条码扫描功能； 12.7 支持 LIS/HIS 连接，可以把数据传输到想要的工作站以及监护设备上。 13、可开展项目大于 30 项：感染类、心血管类、激素类、凝血类、糖尿病类、肝功能类、风湿类、肾功能类、胃功能类、自身免疫类等。 14、检测数据结果 准确度：偏倚$<10\%$ 精密度：CV$<5\%$ 线性系数：≥ 0.990 稳定性相对极差$<5\%$ 最快单次测量时间：$\leq 90s$	
6	无线内窥镜摄像系统	台	1 1 无线内窥镜摄像机 1.1 图像传感器：1/3 英寸 SONY CMOS 传感器； 1.2 图像水平分辨率：720 线； 1.3 白平衡：自动白平衡； 1.4 无线信道：无线传输； 1.5 充电时间：2 小时； 1.6 电池类型：3.7V，3400MAH； 1.7 信号传输：设备自带 wifi，可无线传输高清视频信号； 1.8 输入功率：20VA； 1.9 设备连续运行时间：4 小时以上； 1.10 整机重量（带电池）：200g。 2 便携冷光源 2.1 灯泡特征：LED 灯； 2.2 充电时间：2 小时； 2.3 电池类型：3.7V，3400MAH； 2.4 供电方式：内部电源类； 2.5 额定电压和频率：充电适配器：AC 100-240V 50/60Hz，可充电锂电池：DC3.7V； 2.6 输入功率：20VA； 2.7 控制方式：软件控制，可以无极调光； 2.8 整机重量（带电池）：120g。 3 平板电脑 3.1 无线显示器，平板电脑，64G 内存。 4 专用推车 4.1 金属材质，铝合金底座带刹车轮，便于收纳	

				显示设备及摄像机等物品。 5 无线图文工作站 含品牌笔记本电脑（不低于双核处理器、512G 硬盘和 4g 内存）、彩色喷墨打印机、图文工作站软件、脚踏开关。能实现病例存档、病例报告编辑和手术视频录制。 配置清单： <table> <tr> <td>1</td> <td>无线内窥镜摄像机</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2</td> <td>便携冷光源</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3</td> <td>收纳包</td> <td>个</td> <td>1</td> </tr> <tr> <td>4</td> <td>平板电脑</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5</td> <td>专用推车</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6</td> <td>无线图文工作站</td> <td>套</td> <td>1</td> </tr> </table>	1	无线内窥镜摄像机	台	1	2	便携冷光源	台	1	3	收纳包	个	1	4	平板电脑	台	1	5	专用推车	台	1	6	无线图文工作站	套	1	
1	无线内窥镜摄像机	台	1																										
2	便携冷光源	台	1																										
3	收纳包	个	1																										
4	平板电脑	台	1																										
5	专用推车	台	1																										
6	无线图文工作站	套	1																										
7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	台	1	1、性能参数： 容量：（0~10）L，误差不大于±3%或者±0.05L。 流量：（0~14）L/s，误差不大于±5%或者±0.17L/s。 2、打印机：行式热敏打印机 打印纸：普通热敏纸，纸宽 80mm 外径 30mm 打印速度：50mm/s 3、≥8 英寸触摸显示屏 分辨率：≥1024*768 颜色深度：65K 色 触屏：电容屏 4、电源：220V~，50Hz 输入功率：≤60VA 5、常规及舒张测试项目 A 肺活量. 曲线 VC VC、VCPR、VC%、IRV、ERV、VT、IC B 每分钟静息通气量. 曲线 MV MV、BR、VR、VT、RR C 每分钟最大通气量. 曲线 MVV MVV、MVVPR、MVV%、BSA、MVV/BSA、VT、RR D 用力肺活量. 曲线 FVC FVC、FEV1、FEV2、FEV3、FEV1%、FEV2%、FEV3%、MMEF、FEV50、FEV75 E 流速容量. 曲线 F-V PEFR、FEF75、FEF50、FEF25、FEF10、FEF50/25、PEFR/H、FEF75/H、FEF50/H、FEF25/H、MVV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随机 附带	
				1	主机	1	台			
				2	测试手柄	1	件			
				3	传感器底座	1	件			
				4	电源线	1	根			
				5	说明书	1	份			
				6	保修卡	1	份			
				7	合格证	1	份			
				8	肺功能仪鼻夹	2	个			
				9	USB 数据线	1	根			
				10	U 盘	1	个			
				11	热敏打印纸	4	卷	单独包 装		
				12	一次性肺功能过 滤器+咬嘴	15	套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1122

（正本或副本）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2.2分项报价

产 品 费 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								
	3								
									
									
磋商总报价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可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响应)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 注： 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招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相关格式：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8、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